

**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**  
**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深圳市嘉泽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泽特”）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泽特 100%股权。同时，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庄重、庄小红、庄展诺共持有 271,44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44.79%。最近 60 个月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交易中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嘉泽特 100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盖章页）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3日